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合里”）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国金证券结合乔合里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10日，国金证券与乔合里签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5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于2021年3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乔合里进行辅导，督促其及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各项辅导工作。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乔合里聘请国

金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辅导协议》。针对乔合里的具体情况，国金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组成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小组对乔合里进行了辅导。

2、辅导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国金证券派出孙爱国、徐学文、唐斯笺、陈昊对乔合里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孙爱国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已登记在册的证券人员，且并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服务机构、人员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中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林晓春、陈臻宇和洪玉珍，本次辅导中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陈志刚和周芬。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吴远泽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李群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WANGHAI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曾丹玲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彭峰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吴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	高燕	独立董事
8	刘永	独立董事
9	付桂翠	独立董事
10	周游	监事会主席
11	冯嘉宁	职工代表监事

12	胡哲俊	股东代表监事
13	李海东	董事会秘书

乔合里自辅导备案至今，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核查乔合里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乔合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树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建立健全乔合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乔合里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乔合里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依照乔合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建立和完善规范乔合里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乔合里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督促乔合里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乔合里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乔合里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 对乔合里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并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乔合里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本次辅导, 国金证券认为, 乔合里目前已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 乔合里资产完整, 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 日常运作规范, 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机构在辅导与核查过程中并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

在辅导过程中, 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综上所述, 国金证券已较好地完成了乔合里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效果良好, 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五、辅导结论

通过辅导, 乔合里目前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形

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乔合里已具备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